

冠亞軍賽暨頒獎典禮流程

主 題：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議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時 間：201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

地 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多媒體教室(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時 間	內 容
13:00—15:00	冠亞軍賽裁判： 林茂權法官 (最高行政法院) 帥嘉寶法官 (最高行政法院) 倪貴榮教授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李念祖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李家慶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15:30—16:00	冠亞軍賽講評
16:00—17:20	頒獎典禮 主辦單位致詞 李念祖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張文貞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姚思遠教授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秘書長) 貴賓致詞 蘇永欽副院長 (司法院)
17:20—17:40	頒獎典禮： 冠軍/亞軍：蘇永欽副院長 季軍/殿軍：林茂權法官 傑出辯士獎：倪貴榮所長 最佳書狀獎：帥嘉寶法官/姚思遠教授 優良辯士獎：李念祖律師 理律盃榮譽獎助金：李念祖律師 理律文教基金會超國界法論文獎：姚思遠教授 參賽證書：理律法律事務所李念祖執行長 工作證書：理律文教基金會李永芬執行長
18:00—21:00	晚宴 福華國際文教會館悅香軒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2 樓

冠亞軍賽裁判講評紀要

講評人：理律法律事務所李家慶律師

原告、被告、所有參加比賽的辯士：

如同剛才審判長林法官所說，這一場辯論雙方表現非常好，讓裁判在評議的時候非常困難。在法院的程序裡面，如果法官在作判決的時候沒有辦法得出心證，他還可以再開辯論；辯論比賽沒有辦法再開辯論，所以只能綜合剛才在辯論的過程中大家所表現的情形，由每一個裁判個別本諸自己的判斷作出決定，最後的結果是3比2，非常地接近。法庭的辯論跟一般的辯論是不一樣的，以我個人來看，除了在辯論技巧上面必須要注意之外，法理的論述在我來看會是一個重點，這是跟一般辯論不一樣的。

比方對於6月13日那一個函的法律性質是什麼，這一個部分的論述，雙方有不同的主張。原告的口頭陳述跟書狀上面所寫是不一樣，所以我特別問：「到底是以哪一個為準？」原告其實是作了備位主張，這在法庭上是可以允許的。被告可能想要迴避行政處分上為什麼沒有教示，以及行政處分會不會期待不可能等等，因此反而去主張它不是行政處分，導致被告用第48條處分的依據上顯得薄弱，這是一般辯論跟法庭辯論很大的差異所在。你不能離開法律論理的基礎太遠，如果太遠，即使你的辯論技巧再好，它是不是法庭辯論所重視的一點，可能就有問題；就像法庭裡面一樣，律師講得再好，如果法律上沒有理由，原告之訴還是會駁回的。這是第一點我要說明在評分的時候，除了辯論的技巧以外，法理的論述會是一個重點。

第二個部分，在法庭辯論的學習過程中，除了要去學習分工之外，還有一點很重要，針對賽題必須要完整地瞭解。剛才在綜合詢問的時候，我突襲問個別辯士，包括原告、被告，測試所有的辯士對於賽題所有的爭點是不是都能夠掌握。基於分工的目的，可以A負責一、二爭點；B負責三、四爭點，但是不能說我只負責A，B我就不負責。這個突襲一方面測試辯士對賽題是不是充分瞭解，第二個是即使不會答也都沒問題，測試臨場的反應。我必須要講，雙方程度都非常好、表現也在伯仲之間，我以你們為榮，謝謝。

講評人：最高行政法院帥嘉寶法官

各位同學、各位老師：

今天參加這個辯論比賽，我比各位更緊張。各位可能要花很多時間準備，但是裁判花的時間也不會很少的，至少我看了兩天，我知道這個題目是非常不容易的，前面裁判都講過了，大家的表現都非常傑出，大家切入的觀點也非常深入。

我看到這個題目的時候覺得這個題目本身，首先必須對整個社會的生活事實要有完整地掌握，要掌握到生活事實才會真正對法律上議題有比較好的處理。我的看法大概是這樣：當你看法律的時候，你首先要想到體系上會有哪些問題。看這個案子、這樣一個問題，你首先要想到：這是一個管制法。馬上要想到管制的主體是誰、管制的客體是什麼？管制的主體有很多種，有生產商、有通路商，通路商又有總通路商、有零售商。管制的客體是食品，你要問管制的同一性怎麼判斷。接著，你要考慮管制的目的，管制的目的是安全，「安全」怎麼定義？它是零風險、還是可以容許的危險？在這樣基礎底下，就要問主體對於客體安全性所負的義務有哪些？這個義務在法律設計上有絕對的義務、也有相對的義務。絕對的義務是絕對不可以違反的，相對義務是可以改善的。接著就要談管制的手段，管制的手段要分兩個層次去想它：一個是資訊的取得、一個是管制的方法。資訊的取得包括怎麼取得資訊，第一個是自我的管理，受管制的主體怎麼自我管理；接著就是行政的檢查，行政檢查大概分為主動檢查與受檢舉而發動的調查，二者在程序上有什麼問題？還有獲得資訊之後，你怎麼去確保食品的安全、你怎麼對主體管制。這一連串的問題，基本上你可以透過體系去掌握它。

聽雙方辯論的時候，我知道大家有一些想法，但是不曉得要怎麼說。其中，或許我可以替被告講，當一個食品進入國境的時候，基本上不可以說：「通路商沒有從事生產活動，就不負有義務。」它可能負的是保證的責任，當保證責任出了問題，課予它的作為義務就要考慮到它能力的限制。像這一連串的問題，基本上都牽涉到我們對於社會生活事實的理解。我常聽老師這麼講：「實證的需求會決定規範的內容。」也就是說，當你掌握到真實世界的時候，法律該怎麼規定或現行法律有什麼缺失，就會自動跳出來。如果大家有這樣一個觀念先放在腦海裡面，這些問題就可以放在一個體系當中去思考它，它的解決就會比較容易。

我的職業是法官，法官基本上是聽訟的，你面對法官的時候，或者你面對這些問題的時候，要先有一個地圖在你的腦海當中，才能夠將所有的問題放在地圖當中作攻防，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講評人：理律法律事務所李念祖律師

各位老師、各位同學，今天這場比賽的確是非常接近，因為五位評審看法非常接近，我只就一個部分舉例、來作講評。雙方都有表現得很好的地方，像這樣的比賽，它跟實務其實是滿有距離，因為在法庭上不會讓原告講25分鐘、被告講25分鐘；這是辯論比賽的規格，不是實際法庭活動的規格。這個比賽有兩個部分我覺得是很重要的。一個當然是法律的知識，也就是剛剛家慶律師講的，整個法理的掌握、對於法律知識的掌握，還有邏輯，也牽涉到策略的選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將來各位不管是做律師、做法官、做檢察官，都一樣重要的，就是對事實的掌握。我們平常不太有這個訓練，我就用這個做例子，因為今天雙方都有令我非常欣賞的部分。舉一個例子來說被告方用事實用得非常精彩的部分。第一個就是原告說：「我沒有期待可能性，你不能要求我變更製程。」但是被告方在結論的時候說，他自己的函裡面從來沒有說他做不到，他只是說沒有做的必要。原告至少在書狀裡加上了「自然的流程」，那個部分是一種詮釋，很精彩的詮釋；被告方在結論的時候說，從來沒有說這是「自然」的，就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那只是原告自己的說法！像這個就是非常重要的，對於對方的書狀、對於事實的陳述，我認為是非常精彩的兩個例子。

原告方也有很精彩的例子，我們問到是不是義務，原告方說：「這是自然產生的。」但是自然產生的又有一些批號沒有，同學說：「自然產生也有可能有的時候有、有的時候沒有。」就把這個看起來矛盾的點化解掉，像這樣子靈活運用事實，在實際法庭活動中非常關鍵，也是模擬法庭在課堂知識之外可以提供的訓練，因為課堂大部分都是法條的傳授或者是案例的學習，而事實的運用是這個比賽很重視的。

我也想講一下這裡面一些沒有用到的東西，我問原告，但是這個部分可能值得被告用，也就是原告一直在攻擊被告：「你說安全、你說衛生，根本就沒有；你說危害都沒有證據，這完全就是自己一方的說法。」其實文件裡面是有可以幫忙的地方，一個是台北市政府衛生署裁處書裡面引到的，因為這是被告引的，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的標準。」其實沒有異物、沒有雜質、零產出可以說就是為了品質的要求，事實上你沒有資料可以講安全、證據不夠，因此「品質」這兩個字就可以再作一些說法，因為你在品質上採取比較高的標準。

關於「零產出」這一點怎麼回答呢？我認為有一樣東西也許可以用，因為三櫻公司函的附件一講到食品的異物，提到標準是「食品中如果存在7毫米或更大的硬質和鋒利的物品，視為屬消費者不可接受的危害。」我覺得「視為」這兩個字是可以用的，如果原告提的標準是「視為」，市政府當然也可以將「零產出」視為是危害標準。因為「視為」的意思就是說：「不要證明了，就以這個為準。」所以你提的標準，也是一個科學上未必能夠驗證的標準，憑什麼說零產出不對？換句話說，「視為」這兩個字說不定是可以用的。

這個比賽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從現有的資料中間想辦法拿出可以作為攻擊防禦的材料，出題者可能就在很多地方埋下這些可以用的武器，你平常可能感覺不到，但是你如果用得恰到好處，會讓大家會心一笑。因為材料全部在這裡，如果你拿這個東西出來用的時候，別人就會覺得：你可以用到這樣子，得分可能就高起來。

在所有法庭的實踐中，證據都是非常重要的，所謂「魔鬼藏在細節裡」，很多細節的運用是很關鍵的。我們透過這個比賽培養將來的法律實務人才，這是各位可以更留意的部分。

再一次恭喜雙方，雙方在我的心中不分軒輊，在我的評分單上差異是微乎其微。各位不要介意最後的差異，而是這個過程值得各位去體會。謝謝各位，恭喜各位！

講評人：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倪貴榮所長

因為剛才評審就各位一些論點的優劣已經作了一些評析，我就不特別針對各位的表現作講評。我想從比較鉅視的觀點來看這個題目帶給我們的意義。首先，主辦單位從去年開始就深知食品安全的重要性，一直到最近發生事情，讓我們知道其實帶給管理者、實務界或是學者、法學界都是非常大的一個挑戰。如何使用現有的工具、立法者的訴權充不充分、管制者有沒有過當、業者的保護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跟國際規範的符合性在哪裡，都是值得我們關注的。也透過這樣的問題，今天各位去辯論這個議題，呈現出未來我們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當然，從立法者、管制者、實務界、法官、律師、檢察官，甚至我們學界，都必須要一起努力。

另外，我覺得這個議題也呈現出法律人的另外一個挑戰。大部分法律人都從大學開始就受到法學教育，對於四年來的大學教育，基本上是熟悉法條的操作、六法的操作，我們對牽涉到跨領域的學習，像生物科技、食品安全、相關公共健康這些議題，甚至國際的規範，相對是陌生的。台灣無論如何都必須要面對國際化的挑戰，法律人在這上面需要繼續努力，甚至未來也需要危機意識，當很多其他專業的人，他並不是念法律，都開始在努力把法律當成他的專業的時候，從大學開始就學法律的同學，應該要有危機意識。當然，你們有你們的優勢，就是你們四年來對於法條的認知、操作相對比較熟悉，但是對於其他領域的學習，相對沒有這樣的迫切。我想透過這樣的辯論題目，促請大家擴展你的專業知識的深度跟廣度。

不過另外一方面，各位在準備中也需要涉獵其他議題：科學證據、風險評估這些議題，法律人必須要學習跟其他領域合作、去整合，這也是我們透過這個題目給各位的一些啟發。大家的表現就如同各位評審講的，非常優秀、也非常接近，你們走到今天、參加決賽，證明你們的成就，請各位繼續努力，加油！

講評人：最高行政法院林茂權法官

蘇院長、姚秘書長、倪教授還有李執行長、各位法學先進、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我們今天這場精彩絕倫的冠亞軍賽已經結束了，剛才幾位評審也針對比賽的過程作了很精闢的評論，容許我表示一些個人的淺見。

近年來，我們食品安全衛生發生層出不窮的問題，從三聚氰胺、塑化劑還有毒澱粉、食用油添加銅葉綠素，還有最近的餿水油、油品以飼料油混充的情形，都嚴重危害到我們人體的安全，相關食品業者不但面臨牢獄之災、重創它們自己的商譽，同時也嚴重傷害我國的國際形象，現在日本、義大利、新加坡、馬來西亞，甚至連中國大陸也針對我國衛福部所公布廠商所有的產品作了暫停報關、報驗、進口，影響台灣外銷非常地嚴重，可以說是我國有史以來最大的食安危機。

我們知道，國家負有對於生命、身體、健康這些基本權益法益的保護義務，主管機關必須採行食品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國民的健康安全，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條第3項、第5條第2項的相關規定，在監測到有危害食安之虞事件的時候，主管機關有法定的義務採取發布預警，甚至公告特定產品下架等必要措施，而業者假如有不服主管機關的風險管制措施，必須依其法律性質採取不同的救濟途徑。

我們這一次辯論賽比賽的題目完全臆測命中，而且完全呈現了現實生活中發生的一些案例，透過這一次的比賽，各位更能夠提前對於社會上真實的議題模擬雙方在爭議之中辯護人的角色，我相信大家可以進一步瞭解食品衛生管理法的立法目的、它的基本原則。例如預防原則、風險分析、透明原則、風險管理、風險溝通，以及業者的責任、主管機關的管理措施，甚至行政程序以及司法審查等等原則，也能夠將自己從課堂上所學習到的法律知識歸納、整理運用在實際的案例上，並藉由和其他隊伍的交流、腦力的激盪，產生新的啟發，更可以培養團體合作的能力與國際觀。

以上是非常精彩的冠亞軍比賽，各位辯士的表達、思辨及判斷的能力都非常好，剛才評審已經講了很多，我還是要再提醒一次、說明一下：各位整理事實、分析爭點、適用法律都非常貼切，能夠掌握到各樣的重點。同時各位同學也可以體認到，這是一個團隊共同努力的成果，你們在有限的時間裡面蒐集資料、研究、討論、互相地鼓勵，以及在指導老師的費心指導之下，才能有這樣的成果，這不是一個個人所能夠做得到的。不管結果如何，「勝不驕，敗不餒」，各位同學都已經盡心盡力了，這就是一種肯定，過程比結果更為重要。我相信這一次比賽對各位同學來講是一個非常美好的經歷，也豐富了各位的人生。祝福各位同學都能夠記取這一次比賽的經驗，還有我個人對各位的期許，成為一位「認事明、用法平」、維護公平社會正義的傑出法律人，謝謝各位！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李念祖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蘇院長、各位評審老師、各位在座的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各位來參加閉幕典禮，首先我要代表陳長文老師致歉，陳老師每一年都來，但是今天因故無法到場，他讓我跟各位致意。理律文教基金會辦這個活動最大的目的，就是希望提供一個平台給各位同學，能夠在學校的、法學院的教育知識之外，提供一些輔助性的，有益於同學將來作為法律人進入社會的活動。

我們辦模擬法庭今天已經是第14年，我們在14年之前曾經在臺灣大學試辦，覺得效果很好，所以接下來就一直舉辦。有幾項宗旨值得說明。我們用看起來滿優渥的獎金鼓勵同學參加這個活動，目的並不真的是想要用金錢去吸引各位同學，也並不要讓同學以為來這裡參加比賽是為了金錢或者是為了獎盃，而是整個過程對同學來講，應該是最珍貴的。

我們每一年選題一定選學校教育裡不會作為主流課題的題目。也就是說，我們刻意選擇同學不熟悉的題目。我們在每一年5月初把題目發出去，比賽在10月間，希望在這半年的時間，讓同學利用暑假學習一個自己不熟悉、學校應該不會教的課程，這個題目是社會上會碰到、法律人需要用專業智慧解決的問題。

我們通常會用實際的案例改編，設計題目的過程中都會經過無數次的討論，希望雙方論點平衡。有的時候很難，不容易真的很平衡，不過我們總是會在題目中讓雙方都有可以說的話、都有強的地方，也有弱的地方。希望同學能夠用自己的實力、用自己已經學到的法律知識跟法學方法，去找問題的解答。

我們的比賽讓同學都有擔任正方與反方的機會，並不是律師黑的可以說得黑的、白的就說得白的，而是讓同學知道，每一個案件中，正方與反方都認為自己有相當的道理。追求公平正義是要讓正、反雙方都把道理講盡了之後，才能夠在中間找到最適當的正義。因此讓同學親身體會，我知道同學比賽常分成兩隊，一邊是正方隊、一邊是反方隊，不過從主辦單位的角度來講，如果同學能夠正方、反方都親身經歷，就比較能夠知道當我講這個點的時候，如果變成反方它會有什麼弱點。也就是經過這樣反覆的辯論，也許可以更接近真理。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程序，讓各位掌握到實際法律活動的本質。

另外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我們對於認事，運用事實資料、運用證據，在實際的法律活動中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每一場比賽的評審都不一樣，就像律師進入法庭，每一次的案子碰到的法官都會不一樣。不同法官問的問題可能角度完全不一樣，律師的責任是說服法官，讓法官覺得我們講的是在法律上值得支持的道理。這個比賽坦白地說是不可能客觀的，任何的評審都會有主觀的層面，可是這個世界正是充滿著主觀的因素，每一個法庭活動最後的審判也都有它客觀跟主觀的層面，所以我們會碰到什麼樣子的評審、會碰到什麼樣子的場景，都是我們學習的過程。

真正我們希望提供的平台，是希望經過這樣短短一週的時間，各位同學能夠經歷一下、試驗一下，將來你很可能長期成為人生志業的活動經驗，讓各位可以更確定自己在法律的學習路上掌握自己的方向，這是我們辦這個活動最主要的用意，不需要看我拿到了什麼獎盃、拿到多少獎金，各位參與的同學回去思考，我在參與這個比賽之前到現在，過了半年的時間，我跟半年前的我有沒有不同？我對於法律的活動、對法律的程序、對法律的知識有沒有一種全新的體會？

如果答案是「有」的話，我恭喜各位花在這個活動上的時間沒有浪費。我們今天在這裡，這麼多的老師、蘇副院長、好幾位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還有各學校的老師、師長們，有很多老師花很多的精神指導各位同學，這些師長們、這些前輩們花時間都是為了各位同學。如果能夠讓各位有收穫，我們就功不唐捐。我在這裡恭喜各位，也感謝所有參與活動的法官、老師、師長們，代表基金會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還有參與主辦的臺大同學們，你們表現得精彩極了，謝謝各位。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張文貞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蘇副院長、林法官、帥法官、兩位李律師，以及在座的各位教授、各位同學，大家好。

這樣一個模擬法庭辯論賽真的是為了同學們所舉辦的，我作為臺大法律學院主辦比賽的老師也感到非常光榮，能夠跟理律文教基金會以及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一起合辦比賽。我們是第二次協助理律盃的比賽，這是2009年臺大法律學院搬回校總區之後，第一次舉辦這個比賽，法律學院的院長謝銘洋教授非常重視這個比賽，但是因為有一個南下的活動，所以今天沒有辦法來參加，但是我們院裡對這個活動的支持，從今年5月份開始到現在一系列的過程當中可以充分看到。

所有參賽同學應該都可以感覺到，在這個禮拜裡你們面對評審，不管是律師、教授，甚至法官的提問，理律文教基金會真的花了很多的心力在研擬這樣一個題目以及整個活動的安排。我從來沒有參加過任何一個國內或國際的模擬法庭，是在整個活動過程當中，還有說明會、還辦研討會，找了很多的專家，在同學準備的過程當中啟發知識、付出資源；在一個禮拜的賽程過程當中，還不斷地強調同學之間許多參與跟合作。這真的是一個很精緻、很細心規劃的比賽，只有理律文教基金會投入這樣的資源、人力跟熱忱，連續14年舉辦這樣的比賽，我們法學院願意日後跟理律文教基金會再一起主辦這樣的比賽。

在主辦的過程當中，也謝謝臺大幾位參與主辦的同學，尤其是胡珮琪同學在這個過程當中許多的協調跟努力。同學們雖然付出得很辛苦，但是學習得更多，在過程當中他們看到理律文教基金會、律師們、法官們以及許多參賽同學們，為了這樣一個活動的努力跟付出。努力會帶動更多的努力，同學從開始觀望這個活動，到現在全心地投入跟付出，這個成長是非常清楚的，這也是我要再次地謝謝理律文教基金會給臺大主辦活動的機會。

在這樣的模擬法庭過程當中可以體會到，理論跟實務之間有一個差距，是要盡很多的力量去彌補起來的。我想在座的蘇副院長、林法官、帥法官應該特別有這樣的感觸。尤其回到學校看到學生，或者是在法庭上看到律師，或有時候在許多的研討會場合看到我們這些教授在象牙塔裡發言，會對實務跟理論差距的彌補特別有感觸。這些問題是學術界需要花很多心力去推動的。臺大這三、四年來開始積極推動實務跟學術的磨合與彌補，我們也開始在很多的課程中，邀請實務的法官、律師來到法律學院授課，我們開始非常重視、在意模擬法庭這樣的活動，許多研討會的設計上，不再是清一色的學界討論。我們現在也推動非常多學術跟實務的交流。理律文教基金會如果繼續再努力14年，臺大法律學院也繼續再努力14年，將來我們應該可以看到台灣整個法律界在實務的實踐跟學術的結合上，都會有更美好的成績。

謹代表法律學院恭喜各位，參加比賽已經是莫大的榮耀，接下來的都只是附帶的。你們能夠在這個禮拜裡完成整個賽程，我也很高興看到這麼多其他學校的同學，有機會在過去這半年至少來了台大校區三次，希望將來有更多的交流，再次代表主辦單位謝謝大家的辛苦，謝謝。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姚思遠教授（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秘書長）

蘇副院長、各位在座的先進、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好。非常榮幸能夠代表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來到臺灣大學法學院，恭喜理律文教基金會、臺灣大學舉辦了一個非常成功的比賽，也恭喜各位同學不論勝負都完成了艱鉅的活動。

我記得去年在師長致詞的過程當中，氣氛是非常緊張的，因為過去好像是致詞完畢之後才會頒獎，所以大家都抱著期待的心情、非常專注地在聽老師的致詞。今天先把成績公布之後，感覺有幾位同學情緒很不好，讓我們致詞的人壓力很大，不過如同李律師所說的，這個比賽勝負的感覺是非常短暫的、都會過去。你們將來在找工作的時候，要找教職或是在律師事務所找工作的時候，大概不太會把成長過程中的一些紀錄，當作人生中重要的里程碑來作記載。在座多數的隊伍都嘗到了一些失敗，或者沒能夠獲得勝利的感覺，但是這樣的感覺終究是會過去的，你不會再記得當年究竟是哪幾個裁判竟然判決你們那場表現優異的比賽成為敗方。

剛剛幾位裁判老師在致詞的時候，我一直在想，究竟我能跟各位同學分享什麼？我當年也參加過不少的演講、辯論或者是模擬法庭的比賽，我究竟能和各位同學分享什麼樣的感覺是你們自己本身、或是我自己當年在參與比賽的時候沒有感覺到的。在多年之後，當我人生的閱歷比較豐富之後，我感覺比賽當時我應該要有的感覺，可能就是「謙卑」吧！

謙卑，不是在比賽、競技場合裡面「人外有人，天外有天」的感覺，因為那是必然的，無論你的能力再強，你仔細想想就知道一定會有人比你強。我講的謙卑不是對於對方辯友尊重的謙卑，而是對於法律知識的謙卑、對是非對錯的謙卑。尤其是對法律系的學生而言，可能學了兩、三年就覺得我知道了法律，所以在跟自己的父母、朋友主張一些社會議題的時候，可能都會覺得我知道法律是什麼，所以我講的是對的。但是事實上當你們的閱歷越來越多，甚至不要說閱歷越來越多，就講今天的比賽好了，當你們花了那麼多時間，企圖瞭解行政法、國際法、食品管理法、食品營養法等，各方面法規內容的時候，越深入研讀你們可能會越困惑，而這個困惑、或者失去確定的感覺，我們常常講「Uncertainty of Law」，這種對於法律內容不確定的感覺是無可避免的，如果各位同學多參與這樣的比賽，或者將來從事實務工作，你們就會知道法律的「變」才是一個不變的原則。

法律是會改變的。我還記得當年我們學校的系主任讓我教公司法，我不是公司法的專長，教到公司資金運用的時候，我義正詞嚴地告訴同學：「公司不是金融機構，怎麼可以隨便把資金貸給他人，所以我們公司法就規定，公司資金除了業務往來的必要之外不得貸與他人。」還沒期末考，公司法一下改了兩百多條，突然公司資金的貸與變成非常有彈性了。這個經驗當然就讓我更謙卑一些，下次再講到公司資金貸與問題的時候，就不敢再如此地義正詞嚴了。

法律會改變、法律的詮釋會改變，我自己在讀美國憲法的時候，就看到太多太多這樣的例子，看到美國聯邦憲法裡面的Equal Protection。Equal Protection，當年講到學生就學種族隔離狀況的時候，美國聯邦法院說separate but equal就可以了，雖然是分開的，但是都得到平等的資源就可以了；但是等到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的時候，它的概念就是separate can never be equal，只要分開就永遠不可能是公平的。這是一個法官因為社會環境的改變對於法律詮釋的改變。你的法律知識如果一成不變地認為你所學到的就是正確的法律知識，欠缺對於它可能改變的尊重、欠缺對於知識內容應該有的謙卑，都是自找麻煩。

第二個我要說的是，我們必須要對於是非對錯謙卑。我記得在大學的時候，我的刑事訴訟法老師告訴我們，基本上所有的判斷都是基於一些客觀證據，一個人從樓上掉下來，法官說他是自殺，他究竟是不是自殺只有他自己知道，我們判定他自殺，是從外部的證據來認定他自殺這一件事情。在模擬法庭的辯論比賽當中，當同學必須在原告、被告的立場都進行最大可能性的攻擊防禦的時候，你可能會發覺，無論你站在原告或站在被告立場，你說不定都能夠說出你覺得有道理的論述。看到訴訟上的對手，我們很容易感覺他根本就是在強詞奪理，但是事實上你換在他的位子上，你從不同的角度看到了不同的事實，你可能也會對於這一個事件的是非對錯有不同的看法。

我記得國中有讀過一篇古文叫做《楊朱育弟》，就是楊布的故事。「楊朱之弟曰布，衣素衣而出。天雨，解素衣，衣緇衣而反。其狗不知，而吠之。楊布怒，將擊之。楊朱曰：『子勿擊矣，子亦猶是也。曩者使汝狗白而往黑而來，豈能無怪哉？』」翻成白話文的意思就是楊朱的弟弟楊布穿了白衣服出去，因為衣服淋濕了，穿了黑衣服回來，養了這麼久的狗竟然對他狂吠，他覺得實在太不忠心了，希望把牠打一頓，但是站在狗的立場可能就不一樣了，牠覺得我不過是盡忠職守地在看門，你明明回來的樣子就跟出去不一樣，我盡忠職守竟然還要遭到毒打，牠也會覺得非常地悲憤。所以站在不同的立場，我們看到的事實雖然只有一個，但是對於事實詮釋的可能性卻是無限的，基於這些有無限詮釋可能的事實所建立起來的判斷，不要太堅持它一定是你眼中看到的「是」，或者對方口中的「非」。模擬法庭比賽對大家都是一個非常痛苦，但是未來一定值得回憶的過程，恭喜大家，謝謝大家。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

先恭喜三個主辦機關，理律法律事務所的執行長李律師、臺大法學院張文貞老師，還有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姚秘書長，與今天最後一場的幾位評審、下個月就要出任中華民國律師全聯會理事長的李家慶律師，所有同學們，大家好。

很高興我再次來這個場合參加，我為什麼每次來都很高興？因為即使沒有聽到精彩的辯論過程，光是三位主辦方意義深長的說法，我就學習到很多。不管是從現在我在司法院的工作或者我一直長期做老師的立場，對參與的同學，都要恭喜你們完成了這樣一個過程。剛剛李老師講得很好，你可以回想一下在這個活動之前、之後是不是成長了很多？如果可以算學分，我相信你自己可以算出那個價值。這個過程是不容易的，能學習到學校比較少、沒有辦法提供的機會。

這一點在我這個年齡、我這樣一個成長背景，感受會特別深。特別是四年前我離開學校到司法院，其實是轉換一個角色。當老師，有時候會想作市場調查，對我在政大教書畢業後非常有成就的法官、律師，問他們現在學校還需要做什麼、有什麼地方做得不夠？有點像從生產單位去瞭解一下市場、瞭解一下消費者、使用者到底有什麼不足。我碰到大部分反應都是：「唉！這個說來話長…」，我那時候不太瞭解，一直到我自己到了司法院，在那裡接觸到很多法官同仁，我們也必須作一些在職教育，我可以感受到學校可以做更多，讓律師的市場、讓公務單位、讓法院、讓整個社會可以更好地使用更成熟的法律人，學校的教育真的還是保守了一點。

我自己覺得欠缺很多，也常常在想：如果法學院培養出來的學生，他的知識是那麼零碎的知識，就把它整合得更好一點，不是民法、民總、債總、債各、物權，好像唸完丟一個、這裡學了還漏一點。民法整合起來，跟訴訟法綜合起來、跟公法整合起來，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再接過來訓練，法官可以直接讓他到第一線去實習，而不需要再花一年的時間，集中教育學校完全沒教到的：怎麼去處理一個個案、怎麼去作整合式思考。這個我覺得可以再改進。可是每次來參與、來瞭解辯論賽，那個感觸就更深了，假如把這樣一個在我的腦子裡叫做「課外活動」建構在學校的教育裡，對於整個社會使用者來講，會創造更多什麼樣的效益？以我自己成長背景來講，我讀書的時候有「健言社」，就是去課外活動、學一點辯論的技巧，心裡覺得那就是一種好玩的事情，但是跟法律學習到的知識學問關係是不大的，這個觀念到今天來看是越來越落伍了。

今天我們所處的社會，我自己感觸是很深的，從前我們有影印機不必用手寫，比起我們的老師，我們都覺得已經很了不起。現在什麼都有了，你只要上網路，知識是用不完的。你要學習的是整合能力、使用能力，要怎麼樣把這些表達出來、怎麼樣互通有無。在一個辯論賽裡，你要很快地去蒐集知識、把它整合起來、要跟更懂的人交換，同隊的人要能夠合作，最後你們要把這些知識準備好，把它很有條理地在很短的時間裡表達出來。這些現在在學校裡好像沒有，這一點也是我們可以一起感謝今天主辦單位，特別是理律文教基金會願意替學校做這個事情，像剛剛張老師講的，其實臺大法學院、很多法律系可能開始覺得這應該是建置於制度內的學習，應該把這些都帶進來。

最近我剛好在固定的專欄裡寫了一篇東西，叫《全方位法律人》，有些人覺得滿有啟發的，是講我聽到一位法國巴黎第一大學的教授Pontier聊天的時候跟我談，我覺得不可思議的事情。法國的巴黎大學怎麼聘老師？據他講，法國很多大學都是這樣聘老師：先作書面審查，看這個老師具不具備教授科目的能力；接下來就很精彩了，他們要口試，這我們也有，可是它的口試是

請那個老師來，老師可以帶一些朋友來幫忙口試，到了試場，給他一堆題目從中抽出來一個，讓他準備一天後present。這個問題必須是他任教科目以外的問題。比方來的是一位刑法老師，就要他講一個民事訴訟法的問題。他們都知道是這樣，所以他帶了槍手來，槍手可能是在好幾方面有能力的，他要用一天的時間去把知識整理出來，包括請教專家，最後他也許花一個小時、半個鐘頭去present。用這種方式聘老師背後的想法是什麼？差不多就是剛剛姚老師講的。我們學校需要的老師，是一個有能力把最新的知識、最新發生的問題整合起來，告訴同學，同學也要有能力去處理這樣的問題。

再接著講法國人是怎麼上課的。我女兒沒有多久以前從巴黎第二大學回來，她說在法國法學院上課其實也一樣，她是讀國際政治，每次上課很重視口頭的表達，隨時可以抽哪一個同學講10分鐘，所以必須預習。每個學期筆試以外一定有口試，老師一樣會準備30個題目給20個同學抽一題，可以準備半個小時，一個一個講10分鐘，他們是用這種方式去教育同學，怎麼自己吸收知識、想辦法把知識變成可以用的知識，這個是學校現在要培養的能力。

我現在是大法官，有時候也有機會到法院去，我們最近做了很多模擬法庭，因為「人民參與審判」這個政策。在那裡我們也看到，各種不同的法律人如何展現他的能力、處理這樣一個新制度，因為他們不只要相互說服，還要說服一些一天都沒讀過法律的人，他們有審判權，他們怎麼去做這件事情。各位學習培養這個能力，在任何時候你們可以跟得上、可以帶領這個社會，做一個社會菁英，做很多很多的事情。非常恭喜各位，也特別謝謝幾位主辦單位為這件事的付出，我們希望這樣有意義的事情可以繼續做，影響學校法學院作一些努力和改革，謝謝大家。